

抄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瑞芸  
電話：23117722 分機：2747

受文者：綜合計畫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4000853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27次  
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張主任委員祖恩、蔡副主任委員丁貴、施委員能傑、張委員景森、紀委員國鐘、戴委員振耀、郭委員清江、歐陽委員嶠暉、陳委員鎮東、鄭委員福田、游委員繁結、劉委員益昌、蔣委員本基、張委員長義、李委員錦地、黃委員增泉、詹委員長權、溫委員清光、郭委員宏亮、王穎委員、馮委員正民、經濟部、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能源局、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董處長德波、黃副處長光輝、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茂勝工程有限公司、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

副本：

裝

訂

線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一二七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1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祖恩（蔡副主任委員丁貴代）

紀錄：張瑞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東雲寶山坡地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4年1月10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後續排水設施應採透水性排水系統。

(2) 應於進住戶數達75%以上後，社區污水處理廠方得移交社區管理委員會主導負責。

(3) 污水處理後應回收作為廁所沖洗用水及澆灌水源。

(4) 應依綠建築指標規劃設計建築物，並於營運前取得綠建築標章。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94年1月10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1、2

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二) 94年1月10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 嘉義醫療專用區焚化爐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 (一) 94年1月13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於94年10月31日前完成感染性廢棄物焚化爐興建並運轉。
    -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二) 擬依94年1月13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二) 94年1月13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三案 台灣區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 (一) 93年12月29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 本案產能擴增無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2.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3. 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

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修正本次變更處理量為 89000 公噸/年，以後若有增加處理量達平均每日處理量一百公噸以上者，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且以原 59000 公噸/年為基準。
- (2) 應補充收集全廠基本資料(包括實際操作運轉時間、貯存量、生產設備操作維護、保養等資料)。
- (3) 應增加戴奧辛(Dioxin)及二氧化碳(CO<sub>2</sub>)之監測項目，並加強防制。
-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4·附帶決議：請經濟部工業局輔導增設集塵灰之處理設施。

5·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二) 擬依 93 年 12 月 29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2、3、4 辦理。

## 二、決議：

- (一) 本案產能擴增無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三) 93 年 12 月 29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並修正 3 (1) 及 3 (4)。

修正 3 (1) 為：「同意修正本次變更處理量為 89000 公噸重/年，以後若有增加處理量(以原 59000 公噸重/年為基準)達平均每日處理量一百公噸重以上者，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修正 3 (4) 為：「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 附帶決議：請經濟部工業局輔導增設集塵灰之處理設施。

## 捌、討論事項：

### 第一案 大林煉油廠汽柴油品質改善暨潤滑基礎油工場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93年12月29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整廠污染減量措施未完成前，新建工場不得營運。
- (2) 應採用最佳可行技術(BACT)及控制設備處理全廠產生之空氣污染物。
- (3) 應於94年底前完成臭氧模擬，屆時若有超過法規標準應另提因應對策。
-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大林廠全廠污染物之排放資料。
- (2) 應補充詳細污染減量具體措施、時程、查證計畫及污染減量後之質量平衡圖。
-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93年12月29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

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3 年 12 月 29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並修正 1 (2) 為：「應採用最佳可行技術(BACT)及控制設備處理本案產生之空氣污染物。」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並修正 2 (2) 為：「應補充詳細污染減量及防制臭味之具體措施、時程、查證計畫及污染減量後之質量平衡圖。」

第二案 茂勝工程有限公司土石採取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 (一) 94 年 1 月 10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列：
    - (1) 本開採區鄰近規劃中之八色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且動物相豐富，對當地生態環境顯有不利影響。
    - (2) 本開採區南緣緊鄰之保安林為水質涵養林，保安林將受邊緣效應之作用而劣化，對水質涵養有不利之影響。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送審。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二) 擬依 94 年 1 月 10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

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二) 94 年 1 月 10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 1 照案通過，並修正 1 (1) 及 1 (2)

修正 1 (1) 為：「本案開發區域鄰近規劃中之八色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且動植物相均豐富，對當地生態環境顯有不利影響。」

修正 1 (2) 為：「本案開發區域南緣緊鄰之保安林為水質涵養林，保安林將受邊緣效應之作用而劣化，對水質涵養有不利之影響。」

### 第三案 星元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94 年 1 月 11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加強天然氣輸送管線之維護管理。

(2) 應依綠建築指標規劃設計廠房，並於營運前取得綠建築標章。

(3) 應配合當地地景特色規劃設計廠房及相關設施之整體景觀。

(4) 應於營運一年後，洽彰濱工業區管理單位檢討環境品質監測位置之適宜性。

(5) 當地溫度超過四十度時，應於一小時內降載或停止營運，並發出通報。

(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

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修正二氧化碳排放量之估算。
- (2) 應再檢討廢水回收率。
- (3) 應檢討本案綠地及植栽之規劃。
-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 94 年 1 月 11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4 年 1 月 11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並修正 1 (5) 為：「廠區氣溫超過攝氏 40 度時，應於一小時內降載或停止營運，並發出通報。」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玖、散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二七次會議

時間：94年1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祖恩 蔡丁貴代 紀錄：張瑞芸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蔡副主任委員丁貴	蔡丁貴
施委員能傑	張健一代
張委員景森	洪多合代
紀委員國鐘	柯山一心
戴委員振耀	張偉顯代
郭委員清江	楊立奇代
歐陽委員嶠暉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游委員繁結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蔣委員本基 蔣本基

張委員長義 張長義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黃委員增泉 黃增泉

詹委員長權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郭委員宏亮 郭宏亮

王委員穎

馮委員正民

經濟部 黃高維

經濟部礦務局 周榮輝

經濟部能源局 徐水成 藍文華

高雄市政府 郭進興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趙重國

董處長德波 董德波

黃副處長光輝 黃光輝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陳品菁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楊麗貞

環境督察總隊 許智傑

綜合計畫處 劉立勇 羅玲儀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林素儀、周振華、胡銘武

茂勝工程有限公司 蘇郁蔚

豐 東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陳學洋